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632號

03 聲請人 A01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宣告A02（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08 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9 選定A0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10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02之監護人。

11 指定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12 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3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02負擔。

14 理由

15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01為A02（男、民國00年
16 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父，A0
17 2因智能不足，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
18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爰請求宣告A02為受監護宣告
19 之人等語，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親屬系統表、戶
20 籍謄本、親屬會議同意書等件為證。

21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22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23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24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25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
26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
27 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
28 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
29 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
30 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又觀該條修法理由：「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

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本件 A 0 2 領有障礙等級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有上開身心障礙手冊可憑，是本院認本件以囑託精神科醫師進行鑑定即為已足，核無訊問之必要，合先敘明。

三、本件 A 0 2 經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方勇駿鑑定並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1)個人史及相關病史：陳員出生時為足月自然產，但自幼兒時期即呈現心智發展遲緩，就讀小學後因為學業成績完全跟不上，故陳員之父母決定讓其輟學，陳員之父母曾帶就醫，被診斷為『智能不足』並因此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陳員在13歲至18歲期間由其父母送入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接受教養訓練，18歲後被要求離開，此後均在家中由父母照顧。約2年前，陳員經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安排，入住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繼續接受長期住宿型態之生活教養至今。目前，陳員於日常生活中，僅可自己進食，其餘如穿衣、盥洗、沐浴、交通等均需他人協助，且無法自己進行日常購物。陳員未婚，無子女，手足有兄2人、弟1人，教育程度為國民小學肄業，未曾就業。陳員有僵直性脊椎炎之病史，無飲酒及吸菸習慣，未曾使用任何非法精神作用物質，無家族病史。(2)現在生活狀況及身心狀態：①身體理學檢查：身材瘦小，雙下肢肌肉萎縮無力、不能行走，乘坐輪椅。②精神狀態檢查：意識清醒；表情平板；活動量低；可答話，但詞彙貧乏；思考內容貧乏，未見妄想；知覺未見異常；無法辨認時間地點，可辨認在場人物；對叫喚可眼神注視回應；記憶力、計算能力、判斷力均完全缺損。③日常生活狀況：可自行進食；穿衣、如廁、盥洗、沐浴、交通需他人協助。經濟活動能力完全缺損，僅可與父母有低度互動。(3)鑑定結論：陳員之精神狀態相關診斷為『極重度智能障礙』。陳員因上述診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不能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

果、不能管理處分自己之財產。陳員所患上述診斷之預後固定，預期其認知功能已無法再有進步。」，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堪認A 0 2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A 0 2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四、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A 0 2 業經本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且本院查詢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 並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法院公證業務作業系統查詢結果1件可憑，自應為其選任監護之人。本院審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父，彼此關係緊密，應有相當之信賴關係，適於執行監護職務，且受監護宣告人之手足陳宏源、陳宏明、陳永聖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見附卷親屬會議同意書），爰選定聲請人A 0 1 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2 之監護人，並依其等意見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母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A 0 1 對於受監護宣告人A 0 2 之財產，應會同

01 甲〇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4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謙朝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謝征旻